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實地學習證明表

一、正式課程

程名稱	任課老師	日期	地點	時數	授課老師認證	備註
班級經營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語文學習 領域國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學習 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 活科技學習領域教 材教法						
國民小學社會學習 領域教材教法						

備註：

1. 上述課程每學期授課教師必須安排班上同學至國民小學實地學習時數 2~4 小時 (102.12.17 師培業務會議提案一之決議辦理)。
2. 以上時數可採計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六項作業之教育服務志工 60 小時中。

二、非正式課程(納入六項作業 60 小時教育服務志工採計)

教育服務志工單位	日期	地點	時數	教育服務內容簡述	單位認證